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监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